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22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省局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观影活动** 5月4日下午，省局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观影活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青年干部约140余人观看了《红海行动》。此次观影活动进一步激发了青年干部的爱国情怀，提高了大家的使命感和自豪感，青年干部们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军人顽强不屈的战斗作风，保持共产党人的优秀品质，立足岗位，忠诚奉献，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全省食药监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机关党委)

**许昌市局强化外卖“送餐员”食品安全责任** 一是组织美团外卖120余名送餐员进行集中培训，详细讲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要求送餐人员增强工作责任感，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和送餐箱的清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二是在市区送餐车上统一张贴食品安全方面的

宣传标语，要求每位送餐员在送餐的同时将携带的科普宣传册送达到消费者手中，在提升服务水平的时候积极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三是要求外卖送餐员在取餐、送餐过程当中，如发现商家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是商家证照不全等行为，要及时拨打 12331 电话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属实的按规定予以奖励。目前该局已收到反馈问题 20 余条，约谈网上订餐平台 3 次。（许昌市局）

**兰考县局做好“加减乘除” 探索高效监管模式** 一是监督检查做加法。兰考县局积极开展核查处置、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加大“三品一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0 余份，没收不合格食品 20 余件，立案 17 起，结案 8 起，受理投诉举报 35 件。定期组织“回头看”活动，督促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食品风险做减法。该局明确责任，推进网格化日常监管模式，为切实加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底”，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的监管方式，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兰考县从 2018 年起每年拿出专项资金 216 万元，在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办）的 458 个行政村各设一名信息员，打通了监管最后一公里。三是创新监管做乘法。该局创新思维，探索食药监管新模式，将现代信息技术与食品药品监管相结合，制作了兰考食品药品监督电子地图。在电子监管地图上，能随时查阅辖区内所有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对象，信息涵盖其经营执照证件号、许可证号、经

营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信息及网格化监管人员名单以及证件有效期等，大大提高食药监管的工作效率，放大监管效果。四是“三小”提升做除法。该局集中开展“三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小餐饮店、小副食店、食品加工小作坊拟定“三小”行业“新十条”标准，对亮证经营、持证上岗、卫生设施到位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该局拟定“三小”行业提升奖补办法，鼓励“三小”行业经营者主动配合整治提升。按照“许可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三小”行业提升当成一件民生大事去做。（兰考县局）

**长垣县局五项举措整治校园周边“五毛食品”** 一是开展重点整治。以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店、小摊小贩等为重点场所；以“五毛”、“辣条”等相关的油炸小食品、面制品、膨化食品为重点品种；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为重点查处品种。二是抓好源头治理。根据食品经营户的台账，摸清“五毛食品”供货商的相关信息，从货物配送源头上严把质量关。督促“五毛食品”经营户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台账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关。三是联合专项检查。联合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重拳出击，对不合格的“五毛食品”食品坚决下架、严厉处罚。四是进行宣传引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在东赵堤小学等校园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册、在课堂上为同学们面对面讲解，手把手辨认，提升他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学生不要购买包装模糊、生产厂家不明、生产日期不清、QS

标识不全的“五毛食品”。五是畅通投诉举报。利用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公开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与举报，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2300 余份，检查校园周边经营门店 120 余户，取缔流动摊点 32 个。（长垣县局）

**鹿邑县局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近日，鹿邑县局正在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检查。一是全面履行进入市场后食用农产品经营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该局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和抽检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责任人员以及相应的监管职责。二是结合健全信用档案，对辖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行逐一排查、时时更新，将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全部纳入信用档案中进行动态监管。三是督促批发市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经营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市场巡查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四是加大批发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力度，在利用快速检测箱进行快检的基础上，每月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入市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法定检验，目前已抽检食用农产品 82 个批次。（鹿邑县局）

---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